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17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龙庆院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运城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审龙庆院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运文物发〔2023〕117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进一步校对文本，删除与本案无关的内容，规范文本行业语言，准确描述建筑梁架结构形制，修正“明间为梁架结构四椽栿通跨前后檐”、“两山的梁架为平梁对前后搭牵梁，通檐用二柱”错误；进一步发掘正殿的价值，提炼其形制特色，完善病害梳理及相关统计，细化各类病害的治理措施；进一步考察板门装修、前檐墙时代及运城同时代建筑板门式样，在此基础上重新设计板门形制；补充庙内考古勘探，根据勘探结果完善保护与排水系统设计。

（二）深化现状勘察。厘清历代修缮的范围、内容和方法，明确瓦面、台明等后人改制的具体年代，明确各时代有价值的历史信息，完善具体的保护内容和措施，保留合理的部分，剔除不

合理、无价值的部分；核实椽子糟朽 60%的准确性；深度勘察柱基软化是否造成基础不均匀下沉，科学评估基础不稳对建筑物造成安全隐患的程度；进一步说明脊兽补配依据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方案。进一步明确修缮性质，严控修缮范围，严谨修缮部位，确保最小干预；在加固梁枋、榑子、斗拱时应控制铁箍和槽钢使用量，补充各部位使用铁活的规格，补填裂缝时严禁斩断裂缝间的联络木筋，以防过度治疗；明确需墩接柱子，并完善柱子墩接的必要性及针对性措施；修缮设计不得扰动主体木构件的现状标高，以修缮屋面解决漏雨问题为主；修缮施工开始后，设计单位应随时跟踪，补充升起、侧角等重要数据；通过勘察，补充板瓦构件设计规制，完善滴水构件设计尺度；原木构油饰防护的做法不可取，应调整；两次间窗上部走马版应保留原状；护坡严格按现行标准设计，外观与寺庙环境相协调。

（四）完善方案图纸。补充正殿设计详图；补充木构修补、补配、加固设计详图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

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绛县文物局。